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大森

出席人員：林委員緯倫、林委員烘煜、林委員明禎(請假)、李委員杰憲、李委員喬銘、陳委員志賢(請假)、陳委員亮均、陳委員衍宏、張委員世杰、鄭委員祖邦(施怡廷代理)

列席人員：陳主任憶芬、施怡廷老師、王綾炫老師、呂龍潭老師、陳尚懋老師、林衍伶老師

記錄：邱雅芬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修訂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已提送教務會議已通過
2	修訂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已提送教務會議已通過
3	新訂社會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已提送教務會議已通過
4	新訂社會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已提送教務會議已通過
5	新訂心理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已提送教務會議已通過
6	修訂公共事務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已提送教務會議已通過
7	社會學系 108 學年度申請系名更名為「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案	已提送行政會議已通過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一) 頒發 106 學年度社科院特優導師，依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特優導師獎勵要點辦理。

獲獎人：社會學系施怡廷老師、應用經濟學系王綾炫老師、管理學系呂龍潭老師，每位老師獲得獎狀乙紙及 3,000 元獎金。

(二) 頒發 106 學年度社科院教學優良教師，依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獲獎人：公共事務學系陳尚懋老師、管理學系林衍伶老師，每位老師獲得獎狀乙紙及 3,000 元獎金。

(三) 各學系如辦理戶外教學，依學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第 4 條第二款，「二、為維護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確依本校學務處「校外學生活動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參與人員應辦理保

險，其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百萬元）應於活動實施一週前送至學務處及教務處備查。」辦理。

肆：專案報告：社科院深耕計畫報告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人數由 7 人增加至 9 人及刪除「改聘」二字，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致。附件一，PP.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106 學年度資本門排序，提請討論。

說明：依研發室去年公告，資本門作業程序改為先提出需求，校方再開會審核。

決議：未來依序排列，每年排序 1 隔年為 5，依序往前，排序如下：經濟系→社會系→管理系→公事系→心理系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暑期微學分課程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暑期先修營，附件二，PP.4-12

決議：依序排列開課順序，排序如下：經濟系→社會系→管理系→公事系→心理系，106 學年度暑期先修營就先由經濟系及社會系各上 2 小時課程，請依規定填寫課程／活動規劃書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由：新訂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三，PP.13-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由：新訂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修業規定第三條增加: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附件四，PP.16-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由：新訂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修業規定第三條增加: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36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附件五，

PP.19-2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新訂公共事務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公共事務學系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六，PP.22-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新訂公共事務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公共事務學系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七，PP.25-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新訂心理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心理學系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第二點部分，配合本校「學則」第 16 條之用字，將「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訂為「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

第四點部分，為符合學生修習課程之現況，修訂部分用字為「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習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其他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附件八，PP.27-3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因本系於 107 學年度新設經建行政組，為課程需求，故於 107 學年度課架中新增「產業與公職學程 24 學分」，原「經貿產業學程 24 學分」刪除。附件九，PP.33-3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第五條第二款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63 學分。

(三)第七條第二款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附件十，PP.39-4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第五條第二款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63 學分。

(三)第七條第二款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附件十一，PP.41-42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改委員人數及刪除「改聘」二字，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致。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八人，除院長兼召集人外，餘八人由本院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產生，但教授不得少於六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本選舉投票時間結束後，立即於院務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但得票順序列當選名額範圍內具特殊身份之委員不足應產生名額時，應由當選名額範圍之外具該特殊身份之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優先補足之，被補退之人員不得異議。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除院長兼召集人外，餘六人由本院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產生，但教授不得少於五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本選舉投票時間結束後，立即於院務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但得票順序列當選名額範圍內具特殊身份之委員不足應產生名額時，應由當選名額範圍之外具該特殊身份之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優先補足之	本條配合校級辦法，本會委員由七人調至九人。
第 4 條 本會審議本院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第 4 條 本會審議本院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刪除「改聘」二字，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致。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03.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4.24 一百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除院長兼召集人外，餘~~八~~人由本院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產生。但教授不得少於~~六~~人。

本選舉投票時間結束後，立即於院務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但得票順序列當選名額範圍內具特殊身份之委員不足應產生名額時，應由當選名額範圍之外具該特殊身份之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優先補足之，被補退之人員不得異議。

第 3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4 條 本會審議本院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上述事項經本會複審通過後，應提本校教師評委員會審議。

第 5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本會審議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四條第二款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7 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 8 條 因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四人時，應即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四人進行審議。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 106 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1 月 09 日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德香樓 B215 研究室

主席：陳志賢老師

出席者：劉三錡副校長(請假)、蔡明達老師、呂龍潭老師、張和然老師、孫遜老師、李銘章老師、曲靜芳老師、盧俊吉老師、徐郁倫老師、林衍伶老師、王慧茹老師(請假)、陳亮均老師

記錄者：陳玟君小姐

壹、報告事項

- 一、106-1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發表會已於 107/01/05、106/01/06 辦理完成。
- 二、106 學年學士班申請入學考試時間:107/4/20、107/04/21。
- 三、校長在擴大主管會議裡報告將實施老師年度工作之目標管理(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 四、教育部補助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徵件(附件一)。
- 五、高中新課綱與學生學習歷程(附件二)。
- 六、碩士碩專開始報名,報名時間:碩士 1/3-2/22、碩專 2/22-3/26,考試時間:碩士:3/10、碩專:5/5。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訂 104 級的學術導師分配, 提請討論。 決議: 服務營運學程請林衍伶老師協調分配、行銷創業管理學程請呂龍潭老師協調分配、觀光旅遊學程請徐郁倫老師協調分配後回傳到系上。	已依決議進行。
二	修正本系證照補助金額案, 提請討論。 決議: 1.建議同學先申請學校證照補助。 2.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本系專業證照獎勵標準 A/B 級證照內容與金額是否調整。	本次會議進一步討論
三	106 學年度論文計畫書發表會日期為 107/1/5、107/1/6, 提請討論 決議: 1.12/15 中午報名截止(口試申請表)、12/25 中午前收件截止(計畫書平裝書面四份加電子檔一份) 2.本次在論文計畫書發表會地點在德香樓 B104, 原則 1/5 號是碩士生、1/6 是碩專生報告。 3.1/5、1/6 號有上課的老師(包括大學部)是否調整到會場授課聆聽則由任課老師自行評估決定。	已依決議進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正本系證照補助案, 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專業證照獎勵標準 A/B 級證照之分級內容, 提請討論(如附件三)。

決議：依照呂龍潭老師提供的資料, 整合為一份, 內容如附件。

提案二

案由：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碩士、碩專班修業規定(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五，六。

決議：修業規定第三條增加:或技術報告一篇。如下:

碩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碩專：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提案四

案由：討論 106-1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發表會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發表會成績結果(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學士班實習課程互相抵免，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本系三個學程存在多種實習課程，建議彼此可抵免不同學程的實習課。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3:10)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新增技術報告。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新增技術報告。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一〇六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

紀錄

公會字第 1061213 號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12：10

二、開會地點：德香樓 218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許文傑老師、周力行老師、郭冠廷老師、陳衍宏老師；
劉義鈞老師、孫以清老師、張錦隆老師、柳金財老師；
曾于蓁老師。

四、請假人員：張中勇老師、陳尚懋老師

五、主 席：系主任張世杰老師

六、記錄人：丁念慈小姐

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已推舉陳尚懋老師遴選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八、主席報告：

九、討論提案

案由一：公共事務學系「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補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原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系務會議、105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核。當時並未降低專業選修學程之學分數，仍為每學程 27 學分。

105 年 11 月 16 日系課程會議調降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為 24 學分。106 學年度修業規定未及隨之調降，故提請補修正如下：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原）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略）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7學分。 2.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7學分。 3.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 27 學分。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略）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文官能力養成學程 27 24學分。 2.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 27 24學分。 3.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 27 24 學分。

決 議：通過。詳公共事務學系修正過「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案由二：公共事務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請參考本系修正後「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106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決 議：通過。詳公共事務學系「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107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案由三：本系 106-2「公共事務專業實習」課程開設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茲因 106-3 課程會議未能就專業實習課程的開設具體準則作充分討論，故期望在這次系務會議中提出再予以討論。**

決 議：原則上，希望全系專任教師都能參與實習課的開設。每學期之開課教師，宜於前一學期末提供實習單位給學生選擇，並舉辦說明會。俾使選課順利進行。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9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1.07 105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4學分。
 - 2.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
 - 3.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 1 門課。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10516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0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暨院課程籌備聯席會議通過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1.07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不含論文），另需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核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六、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應依據各年班適用之課程架構辦理。
- 七、本學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學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校外相關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並取得認證，始准予畢業。
- 八、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經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可著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於每學期之期中考週向本學系提出審查申請，並由本學系統一辦理公開審查作業，於獲得認可後開始寫作。如已於具備一定學術水準之校內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論文，或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並獲採用（刊登）者，得免予審查。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學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 （四）論文口試為單指導教授時，除指導教授外，須經二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為雙指導教授時，除二位指導教授外，須有三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時

除指導教授參與外，口試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五)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並同時陳列於系所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須經「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本學系並得要求由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十、經本學系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備查，

均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程序重新提報論文研究大綱與研究計畫書。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 <u>為</u> 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依本校「學則」第16條之用字修訂。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 <u>習</u> 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 <u>其他</u> 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修訂部分用字以符合學生修習課程現況。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 年 03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為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 2、3、4 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學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學系者，得入本學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習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其他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刪除
 - (二) 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課程名稱及學分對照表，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另行公布。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雲慧樓 U510 室

主席：林烘煜主任

出席：王震武老師、吳佳瑾老師、吳慧敏老師、周蔚倫老師、林文瑛老師、
林烘煜老師、林緯倫老師、游勝翔老師、黃玉蓮老師、黃智偉老師、
賴惠德老師、龔怡文老師

紀錄：張嘉玲小姐

壹、 主席報告

本次系務會議主要是討論本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106-2 學期重要活動規劃與執行、107 學年度學士班各班導師、及與教務處交流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後續申請等事宜。

有關報告事項如下：

校方公告資訊

● 教務處：

1. 106-2 學期選課流程說明如下：

A、加退選期間：2/26（週一）上午 7 點~3/08（週三）下午三點截止。

B、棄 選 期間：3/09(週五)~3/26（週一），棄選以 1 科為限。

C、補 選 期間：3/09（週五）~3/14（週三），申請資格：因停開課程使學分數減少者，需填寫『課程補選申請單』至教務處申請。

2. 107 年 4 月 6 日（週五）為清明連假彈性放假，當日課程請老師自行於學期間則其補課（請填寫調補課申請表）。

3. 教務處學生自主學習系列活動海報如議程附件 1，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研發處：

學校將進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10703 期)填報作業，請老師至 填報研究類相關表單（請記得上傳佐證資料），以利本校績效填報。本次填報之資料（開始日期）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為主，敬請於 107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

系務相關資訊

1. 106-2 學期目前核定本系課程教學助理共 6 門，另其他課程需 TA 協助之時數需求彙整如下：

數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修別	經費來源	TA 姓名
1	心理學系	犯罪心理學	李執中	碩-選	研究生獎助學金	王治凱
2		統計學	黃智偉	核-必	研究生獎助學金	高詩姍
3					課輔 TA	高詩姍

4		心理學實驗法 (含實驗) (下)	周蔚倫	核-必	研究生獎助學金	陳柏勳
5					課輔 TA	陳湘璈
6		心理測驗 (下)	吳佳瑾	核-必	教學卓越計畫	徐莉雯
7		普通心理學	林緯倫	核-必	研究生獎助學金	陳佩臻
8		高等心理衡鑑(二)	游勝翔	碩-必	研究生獎助學金	黃思婕
9		人格心理學	黃玉蓮	學-必	研究生獎助學金	4
10		臨床心理學導論	游勝翔	學-必	研究生獎助學金	5
11		教育心理學	吳慧敏	學-必	教學卓越計畫	5
12		工商心理學	賴惠德	學-必	研究生獎助學金	5
13		注意力研究導論	周蔚倫	學-選	研究生獎助學金	1
14		健康心理學/ 健康心理學理論與實務	黃玉蓮 龔怡文	學-選	研究生獎助學金	4
15		創造力的理論與運用	林緯倫	學-選	研究生獎助學金	5
16		心理藥物學	黃智偉	學-選	研究生獎助學金	3
17		認知與情緒導論	吳慧敏	學-選	教學卓越計畫	4.5
18		消費者心理學	賴惠德	學-選	研究生獎助學金	5
19		高等生理心理學	黃智偉	碩-選	研究生獎助學金	3
20		高等知覺心理學	吳佳瑾	碩-選	研究生獎助學金	取消申請
21		高等諮商心理學	賴惠德	碩-選	研究生獎助學金	3
22		心智歷程專題	林緯倫	碩-選	研究生獎助學金	取消申請
	通識	心理學	吳佳瑾			邱怡華
	社科院	心理學	吳慧敏			王治凱

2. 本系全系導師生會議規畫於 107 年 3 月 14 日 (下週三) 下午 1 點舉辦，敬請老師撥冗與會。
3. 106-2 學期截至 3/7 申請以 2+2 身份人工選課學生名單：馬琬琇、沈子馨、吳芯瑜、邱于芳、洪沁瑩、張永霖、葉家俊、黃宏兒等。
4. 106-2 學期老師支援招生之服務時段如附件 1。
5. 近期招生行程表如議程附件 3。

貳、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新訂本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緩議。	於 107/3/8 系務會議時再次提案討論。
二	106-2 學期本系重要活動規劃及執行事宜。 決議：依規劃進度執行，修正後系務分工表如附件 1。	於 107/3/8 系務會議時由各活動主辦老師進行說明。
三	本系籌設宜蘭心理健康中心事宜。 決議：本系以籌設宜蘭心理健康中心為方向，請向校方積極爭取籌設之相關資源。	持續爭取資源，進行籌設作業。
四	推薦王震武教授為本校講座教授。 決議：本系全體一致決議，根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規定，辦理推薦敦聘事宜。	提送本系教評會審議。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 討論事項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新訂本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請討論。

說 明：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如議程附件 4。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修業規定如附件 2。

提案二：106-2 學期本系重要活動規劃及執行事宜，請討論。

說 明：1.106 學年度重要活動分工表如議程附件 5。

2.「新生見面會」、「認識佛光心理系」、「學習活動週」活動規劃如議程附件 6-8。

決 議：依規劃賡續執行。

提案三：本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導師事宜，請討論。

說 明：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各年級導師如下表：

年級	一	二	三	四	延畢
導師	林緯倫老師 游勝翔老師	黃智偉老師 賴惠德老師	吳佳瑾老師 龔怡文老師	周蔚倫老師 吳慧敏老師	黃玉蓮老師

決 議：107 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由黃玉蓮老師及吳慧敏老師擔任導師，大五導師由周蔚倫老師擔任，其他年級不變。

提案四：與教務處交流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後續申請，請討論。

說 明：有關高教深耕計畫教務處之通知、說明如議程附件 9。

決 議：本系申請高教深耕計畫規畫如附件 3，請於 3/14 前擲回系辦彙整。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
106-2 教師招生服務時段表

星期 節數(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08:10 ~ 09:00	游勝翔， 校外	林緯倫， 校內	黃智偉， 校外	周蔚倫， 校外	黃智偉， 校內	黃智偉， 校外	吳佳瑾， 校外	賴惠德， 校內	游勝翔， 校內	龔怡文， 校外	林緯倫， 校外
第二節 09:10 ~ 10:00											
第三節 10:20 ~ 11:10											
第四節 11:20 ~ 12:10											
12:10 ~ 13:00											
第五節 13:10 ~ 14:00	黃玉蓮， 校外	吳慧敏， 校內	吳佳瑾， 校內	龔怡文， 校內	吳慧敏， 校外	黃玉蓮， 校內	周蔚倫， 校內		賴惠德， 校外		
第六節 14:10 ~ 15:00											
第七節 15:20 ~ 16:10											
第八節 16:20 ~ 17:10											
第九節 17:20 ~ 18:10											
第十節 18:20 ~ 19:10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 年 03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為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 2、3、4 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學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學系者，得入本學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習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其他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刪除~~
 - （二）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課程名稱及學分對照表，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另行公布。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3 月 07 日（週四）

地點：德香樓 B310 室會議室

主席：李杰憲老師

出席人員：陳谷劭老師、王鍵炫老師、林啟智老師、曾銘深老師、周國偉老師、賴宗福老師
戴孟宜老師、傅信豪老師

請假：李喬銘老師

記錄：羅羽筑

列席：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106-2 春季班交換生 13 位導師分配如下。

中國人民大學	106B3003	王禹為	戴孟宜
合肥工業大學	106A3024	曲奕丞	戴孟宜
合肥工業大學	106A3025	夏雪	戴孟宜
西北大學	106A3026	王怡丹	李喬銘
西北師範大學	106D3036	黃巧英	王鍵炫
東莞職業技術學院	106D3048	鐘禹宋	曾銘深
烟台大學文經學院	106A3032	孫一帆	李杰憲
揚州大學	106A3033	徐晴怡	陳谷劭
廣東海洋大學	106D3065	李嫣	賴宗福
廣東海洋大學	106D3066	周俊傑	周國偉
廣東海洋大學	106A3035	龍寶琳	林啟智
廣東海洋大學	106D3069	闕旭媛	傅信豪
廣東海洋大學	106D3070	蘇茜妮	戴孟宜

二、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面試時間，3/10(六)上午 10:10-10:20 共計 1 位學生，口試及審查委員為李杰憲老師、周國偉老師、曾銘深老師。

三、107 學年度碩專班招生考試報名截至 3/7 日，報名人數 16 位，考試日期為 107 年 5 月 5 日(六)
碩專班招生考試敬請各位師長廣為宣傳協助招生，網路報名日期自 2/22~3/26 日截止。

四、3/31(六)為全國補班日，請碩專班老師注意。

五、3/17(六)華而誠老師講座，主題為貶值救經濟，此場次為小型實務演講活動，請各位老師多鼓勵研究生多多參與。

六、學生課程棄選至 3/26 日，以棄選一科為限。

七、106-2 教師招生順序及時間表如附件，請參閱。

八、請企業實習 A 之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前將修課學生在寒假期間的實習報告及成績整理完畢，送交系辦。

九、說明本系高教深耕計畫及學習活動周計畫之申請狀況。

十、說明本學期將舉行之應用經濟學研討會(暫定)之準備過程。

十一、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教師諮詢之領航教師由王綾炫老師繼續擔任。

十二、近期協助系務推展工作紀錄

編號	教師	日期	事件摘要	主辦單位	屬性	代碼
1.	李杰憲	107.01.11	慧燈高中		大學一日體驗	
2.	傅信豪	107.01.15	台北地區教育夥伴餐敘		餐敘	
3.	周國偉	107.01.17	新竹地區教育夥伴餐敘	招生處	餐敘	
4.	李喬銘	106.01.29	清水高中		經管學群介紹	
5.	陳谷蒴	107.01.31	景文高中		備審資料暨面試技巧講座	
6.	林啟智	107.02.01	中道中學		大學一日體驗	代戴
7.	李喬銘	107.02.06	暨大附中		學群介紹	
8.	李杰憲	107.02.06	方濟高中		學系講座	
9.	陳谷蒴	107.02.21	金甌女中		備審的厚黑講座	
10.	李杰憲	107.02.22	滬江高中		大學一日體驗	
11.	李杰憲	107.02.22	竹林高中		大學一日體驗	
12.	戴孟宜	107.02.23	北港高中		學系講座 科系學習內容及未來職業發展趨勢	
13.	林啟智	107.02.26	竹林高中		校系介紹及備審資料與面試技巧講座	
14.	李杰憲	107.03.01	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		備審資料講座	
15.	傅信豪	107.03.01	羅東高商		大學一日體驗	代王
16.	周國偉	107.03.02	光啟高中		大學一日體驗	
17.	戴孟宜	107.03.05	八斗高中		大學一日體驗	
18.	李杰憲	107.03.06	文生高中		大學一日體驗	
19.	李杰憲	107.03.07	南山高中		大學一日體驗	
20.	李杰憲	107.03.07	東海高中		大學一日體驗	
21.	陳谷蒴	107.03.07	龍潭高中		「志願選填講座-學以致用，學什麼最有用講座」	

※若有未登記上的老師，請不吝告知

十三、大學一日體驗及校外招生行程(陸續增加中)

日期	時間	學校名稱	宣傳/活動方式	輪值老師
107.03.08	13:00-15:00	景文高中	學系參訪	李杰憲
107.03.08		泰北高中	講座	李喬銘
107.03.08	15:30-17:00	金甌女中	備審資料暨校系介紹講座	陳谷蒴
107.03.09	09:40(5mins)	靜修女中	學系介紹	賴宗福

107.03.09	10:50-12:00	靜修女中	學系參訪	林啟智
107.03.12	10:10	啟英高中	學系介紹	李杰憲
107.03.12	13:00-14:30	啟英高中	學系參訪	周國偉
107.03.23	13:00-15:00	泰北高中	學系參訪	林啟智
107.03.28	13:30-15:00	頭城家商	學系參訪	李杰憲
107.04.11	09:00~15:00	永豐高中	模擬面試（第二梯次）	王鍵炫

參、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

提案	案由	後續辦理情況
提案一	應用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專班）論文計畫書發表，提請討論。	已辦理完畢。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07 學年度各學級修業規定，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訊如附件一至三所示。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美國 Wichita State University 交流生學分抵認案，請討論。

說明：因本系丁伊寧已通過相關入學考試，正式入學就讀，後續相關學分認抵，
提請審議。

討論：

決議：丁伊寧同學以入學，同意該生在 Wichita State University 修習相關課程，可以帶回本校抵認學分，已取得雙學位。若此後還有學生有意願前往，將另訂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辦理學分抵認。

【提案三】

案由：本系學生學分抵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系大四學生伍冠霖(學號：10313383)為轉學生，為如期畢業本學期修課產
業經濟學與專業倫理有所衝堂，故修公事系孫以清老師所開設的專業倫理課程作為學分抵認

(2)本系大四生羅宇智(學號：10313349)於大四上前往泰國交換一學期，為如期畢業，需選修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經爭與策略抵認學士班產業競爭與策略作為學分抵認。

(3)本系大二學生許捷榮(學號：10513307)因申請 2+2 學程部分課程與本系所開設的統計學二衝堂，故修社會系曾秀雲老師所開設的社會統計二作為學分抵認。

討論：

決議：同意，以上三位同學學分抵認。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06 學期書卷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名次排行：

本系 106-1 書卷獎學金名單，提請討論。

學士班：

大四 經貿組 高子雅

財金組 林立翔

(因大四財金組及經貿組為分組上課，建請分開組別頒獎。)

大三 財金組 朱庭萱 不分組 李紅艷

(書卷獎 超過 40 人以上得增加一名，故有 2 位名額)

大二 財金組 陳浥慧 不分組 洪藝銘

(書卷獎 超過 40 人以上得增加一名，故有 2 位名額)

大一楊閔亘

碩士班：碩二 郭妍汝

碩一 李宗賢

碩專班：碩專二 許士元

碩專一潘佳惠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產業與公職學程 24 學分。（經建行政組適用） 2、理財規劃學程 24 學分。（財務金融組適用） 3、國際商務學程 24 學分。（國際商務組適用） 4、財經實務學程 24 學分。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經貿產業學程 24 學分。 2、理財規劃學程 24 學分。 3、財經實務學程 24 學分。 4、國際商務學程 24 學分。	因本系於 107 學年度新設經建行政組，為課程需求，故於 107 學年度課架中新增產業與公職學程。 104-106 課程架構學程類別不變。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03.8 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經建行政組適用)
 - 2、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財務金融組適用)
 - 3、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國際商務組適用)
 - 4、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可為0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u>12</u>學分，亦不得低於<u>3</u>學分。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二）<u>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u>，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u>12</u>學分，亦不得低於<u>6</u>學分。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二）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u>12</u>學分，亦不得低於<u>3</u>學分。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二）<u>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u>，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u>12</u>學分，亦不得低於<u>6</u>學分。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二）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7.03.22 106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0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6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 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